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1) 更改公司名稱、
- (2) 辭任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主席、
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法律文件接收人
- (3) 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投資委員會主席及
授權代表及
- (4)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法律文件接收人及
首席財務官

1.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表決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的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出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2. 辭任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法律文件接收人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陳耀彬先生辭任(i)執行董事(於其董事服務合約屆滿)，並隨後(ii)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及(iii)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區紹祺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及(iii)為本公司接收香港法律文件及通告服務的授權代表(「法律文件接收人」)。

陳先生及區先生已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先生及區先生於彼等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達謝意。

3. 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肖艷明博士已(i)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ii)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肖艷明博士，58歲，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香港華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暨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肖博士在瑞士銀行(UBS)香港分行任董事總經理、並曾任職於瑞士信貸、美國花旗銀行等多家國際著名金融機構。她現在還擔任新疆拉下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博士在中國外交學院獲得法學士，並在美國哈佛大學獲得碩士和博士學位。彼為香港證監會第1號、4號、9號牌照的持牌人及負責人。

肖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新委任函，內容有關委任彼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開始，為期一年，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肖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新委任函，肖博士將享有每月60,000港元之酬金。除每月酬金外，肖博士亦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及酌情花紅。彼之董事酬金已經及將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年度審核。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肖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肖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肖博士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委任肖博士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法律文件接收人及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黃德銓先生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iii)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iv)法律文件接收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區先生辭任而產生的空缺。

黃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一家美國上市公司的若干高級相關職位中獲得超過20年的審計、財務及公司秘書業務經驗。

董事會歡迎黃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艷明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肖艷明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董樹新先生、李曄女士及黃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敬柳先生、厲劍峰先生及王中秋女士。